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性授權擬議股份回購

此乃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於適當時候於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擬議股份回購」）。

目前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及其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從而改善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將令本公司得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現有可用現金提供建議股份回購所需資金。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本公司其後將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回購授權完全由董事會按市場環境狀況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回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香港，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李向明先生及翁菁雯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余忠良先生、郭巍女士、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